

##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01月0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3日前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因辞职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外转让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员工肖峰于2017年11月30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第八章“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票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公司董事会有权要求其对外转让该部分股票，如有转让收益应

上缴归公司所有”的条款规定，现董事会要求辞职激励对象肖峰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票在完成解禁流程后对外转让，现肖峰已经决定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丽。该等股票转让事宜将在完成股份解除限售登记手续后，由交易双方自主完成。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因本项议案涉及的股权受让方为公司董事李丽，公司董事李琴与李丽为姐妹关系，故公司董事李丽、李琴申请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 三、备查文件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05日